

司警局培育新一批減罪青年 壯大青年防罪力量



本報訊（記者 海軒）司警局貫徹落實“主動警務”、“小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為深化警校合作機制，培育具社會責任感與防罪使命感的青少年，司警局每年舉辦“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及“小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2025年暑假期間組織兩項青年計劃學員參與一系列專業培訓和小區防罪宣傳活動，不僅增進受訓青少年的守法和防罪意識、自我保護能力，並透過他們的同輩影響力將防罪信息傳遞予青少年群體。

培育青少年守法生力軍
暑假期間，司警局關注少年科人員積極

組織兩項青年計劃學員參與多項防罪培訓課程及防罪宣傳活動，推動青少年培養守法意識與社會責任，活動內容包括：

- 刑事偵緝系列課程：涵蓋欺詐及信息犯罪、侵犯人身及毒品犯罪、縱火與盜竊犯罪等主題，司警局人員結合實際案例，教授學員相關犯罪行為的法律定義與刑責，提升他們的防罪意識和能力；
- “領袖技能培訓”課程：透過實例分享強化學員解決問題的能力，有效提升他們的溝通技巧與領導才能；
- “認識司法警察學校及警務培訓設計”課程：認識司警局的組織架構、法定職權以及刑偵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安排學員參觀刑偵技術實訓室、痕跡檢驗室等專業教學場所，讓學員親身體驗犯罪現場勘查和指紋採集等刑偵技術操作，加深對執法工作的理解；
- 防罪知識交流營：交流營活動分為培訓活動及互動交流環節。培訓活動包括基礎的體能訓練及分組進行團隊遊戲，有助加強學員的凝聚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 參觀保安司轄下部門及司警局刑事技術廳。

發揮青年力量宣傳防罪

另外，司警局於7月組織學員走進小區，開展為期一周的“預防青少年濫藥”防罪宣傳活動，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群體宣講禁藥知識；于高等院校新生註冊日及迎新活動中設置防罪宣傳攤位，青年學員參與講解防範電訊網絡詐騙及禁藥信息。至今，學員協助局方宣傳防罪接觸公眾近9,000人次，充分展現青少年協助警方推動防罪宣傳工作的積極作用。

參與學員表示，活動大大豐富了其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小區警務工作的認識，實地參訪使培訓知識變得更加直觀和深刻；親身參與小區防罪宣傳不僅深化自身對防罪知識的理解，更激發了服務社會的熱忱，堅定了他們貢獻社會、守護澳門安全的決心。

鞏固警校合作良好基礎

兩項青年計劃的順利開展，有賴于本澳教育界的鼎力支持。司警局將繼續深化與教育界的合作，擴展青少年參與防罪工作層面，通過系統化專業培訓、參訪交流及小區宣傳等多元活動，持續提升青少年對警務工作的認知，強化防罪意識，助其樹立正確法治觀念及社會責任意識，共護青少年健康成長。

內地及港澳海關 加強風險管理培訓和交流



本報訊（記者 海軒）為進一步提升內地及港澳海關的風險防聯防合作，共同維護區域貿易安全，澳門海關於9月1日至10日承辦“內地與香港、澳門海關第三屆風險管理專題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開班儀式於9月1日舉行，澳門海關關長何浩瀚擔任主禮嘉賓，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警務聯絡部部長王前進、海關總署風險管理司副司長高仁祥、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黃浩然等嘉賓應邀出席。本次培訓課程共有40名學員，除了內地及港澳海關，澳門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亦分別派員參與。

培訓課程主要圍繞澳門智慧警務、智慧海關建設、打擊清洗黑錢、維護網絡安全、口岸及交通風險管控等展開學習、研討及交流，並安排學員實地考察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執法情況，

內容豐富且實務。此外，澳門海關透過海關總署邀請商務部派出口管制領域的專家赴澳為學員授課，提高三地海關人員在出口管制方面的知識水平和執法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出口管制走私活動，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9月10日，培訓課程舉行結業儀式，擔任主禮嘉賓的澳門海關關長何浩瀚在結業儀式上表示，澳門海關將繼續深化落實《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深化風險管理合作安排》的各項內容，持續加強風險信息交換、風險聯合分析及人員培訓合作，積極配合內地和香港海關，共同推進三地風險防聯防一體化建設，並與內地和香港海關攜手並進，為維護區域貿易安全與便利作出更大貢獻。

香港海關副關長胡偉軍、海關總署廣東分署稽查工作處處長張超等嘉賓出席了結業禮。

澳深首次通過跨境仲裁解決消費爭議 助力大灣區和諧消費環境建設

本報訊（記者 海軒）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澳門消委會”）日前與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首次通過視頻會議形式，為深圳市消費者和澳門商號提供跨境仲裁服務，並妥善解決消費爭議，標志着澳深兩地消保組織深化合作取得新進展。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大灣區人員往來、經濟互動日益頻繁，跨境消費已成為新常態。“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持續提供跨境調解及仲裁服務，並已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消費者組織，建立跨域在綫調解及仲裁合作機制。

早前一名深圳消費者在澳門旅遊期間消費購物時，與商號發生消費爭議。澳門消委會接獲投訴後介入調停並提議將該個案提交“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通過仲裁處理。

經澳深兩地消費者保護組織協調安排，該名身在深圳的消費者日前無需赴澳，便可透過遠程視頻會議形式，參與了在澳門舉行的仲裁會議。該會議由“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仲裁員全程主持，涉事澳門商號亦同步出席。最終，爭議雙方經溝通達成和解協議，該宗跨境消費爭議得以妥善解決。

澳深兩地消保組織近年不斷深化合作，在

強化消費信息資源互通共享、持續聯動開展商品比較試驗、優化跨境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的基礎上，首次推出跨境視像仲裁便民服務，并快速成功地解決有關消費爭議，有效降低了消費者的維權成本。

隨着澳門與內地城市之間居民消費互動日趨緊密，澳門消委會將進一步積極推動跨境調解及仲裁服務，把澳門與大灣區城市消保組織合作先行先試的成功模式，向外拓展至內地更多城市，以至探索與海外的保護消費者組織建立合作，透過專業便捷的服務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進而提升旅客來澳消費的信心。

衛生局向澳門理工大學師生宣傳《控烟法》及《控酒法》 逾300人次參與



本報訊（記者 桂英）為落實《健康澳門藍圖》所訂定的總體目標與各項方針，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健康小區”計劃，通過政府跨部門合作，聯動社團機構力量，發揮協同效應，持續開展多元化健康科普活動。日前，衛生局防煙控煙辦公室應澳門理工大學邀請，參與“2025防罪信息周”活動，向該校師生介紹《控烟法》與《控酒法》的主要內容及烟酒危害健康的相關信息，活動吸引超過300人次參與。

活動期間，防煙控煙辦公室于校園內設置宣傳攤位，透過互動問答遊戲，向在場師生詳細講解《控烟法》及《控酒法》的重點規定，包括違法吸煙行為、電子煙的管制措施、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以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飲料等內容。現場亦提供有關烟酒危害的健康信息，吸引眾多師生參與及深入了解。

有參與學生表示，是次活動有助更清晰認識相關法規，例如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可被罰款4,000澳門元，未來將提醒身邊同學注意相關規定，并鼓勵吸煙的朋友戒煙；亦有學生指出，活動讓其更深入理解《控酒法》的細節，例如商店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售賣酒精飲料的立法原意；若遇可疑情況，應要求購買者出示身份證以確認其年齡是否符合法定要求。這些具體執法細節，有助於其更全面理解法律內容，從而更好地配合相關執法工作。

是次活動反應積極，有效提升師生對相關法律及烟酒危害的認知。衛生局將持續于小區及校園推動《控烟法》、《控酒法》及烟酒危害的宣傳教育，致力營造健康小區氛圍，強化居民守法意識與健康素養，共同推進“健康小區”計劃。

司法警察局舉行主管就職儀式

本報訊（記者 海軒）司法警察局於2025年9月12日在總部大樓舉行主管就職儀式，在薛仲明局長主持和監督，並在賴文成、蘇兆強、岑錦榮三位副局長和各部門主管的見證下，黃春蘭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宣誓就任刑事技術廳廳長。

黃春蘭廳長為理學學士，于1998年加入司法警察司，歷任高級技術員、法證高級技術員，其在刑事鑒定工作方面累積了逾27年豐富經驗，并自2019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刑事技術廳處處長，自2025年7月起以代任方式擔任刑事技術廳廳長。黃春蘭廳長專業知識深厚，管理經驗豐富，嚴謹縝密，專業高效，具大局意識和擔當精神，持續推動研發及引進新技術，并善于攻堅克難，為本局偵破重大案件提供關鍵的技術支持，成績備受上級和下屬的一致肯定，屢獲個人嘉獎、集體嘉獎及集體表揚。

薛仲明局長在儀式上指出，刑事技術廳為司警局偵查舉證發揮重要技術支撐作用，要求刑事技術廳繼續堅定貫徹科技強警理念，秉持革新思維，緊貼刑事科學技術的最新發展，提升執法效能；既要保持刑事技術部門的技術獨立性，也要加強與刑偵部門的溝通合作，共同為預防和調查犯罪、維護公共安全發揮更大作用。

近年，司警局切實執行保安當局主導的科技強警方針，密切關注刑事科學技術的前沿技術發展，全力支持刑事偵查工作，防範并消除各類治安風險和威脅。司警局相信，黃春蘭廳長履新後能繼續秉承三個新型警務理念，遵循科技強警的方針策略，充分發揮專業才能，帶領轄下刑事技術部門高效履職，協助刑偵部門有力防控犯罪，為維護澳門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貢獻力量。



金管局提醒市民 警惕偽冒金融機構 網站及信息

本報訊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已于其網頁（www.aia.com.hk）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出告示，提醒市民警惕假冒該公司的網站及釣魚詐騙信息，以免受騙及遭受不必要的損失。

金管局提醒市民，如曾透過疑似偽

冒金融機構的超鏈接，提供個人資料、保單數據、密碼或進行任何交易等，應盡快聯絡有關金融機構了解，以及致電司法警察局防詐騙查詢熱線8800 7777或報案熱線993尋求協助。有關金融機構的聯絡資料可于金管局網站（www.amcm.gov.mo）查閱。



2025“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 毛筆書法比賽頒獎禮舉行



本報訊（記者 大林）由法務局主辦、澳門頤園書畫會與澳門美術協會協辦的2025“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毛筆書法比賽頒獎禮，日前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圓滿舉行，合共頒發了44個獎項。

法務局邱顯哲副局長致辭時表示，本次比赛以“法治澳門”為主題，鼓勵同學們通過書寫《澳門基本法》條文，將書法藝術與法治理念相結合，使文化傳承與法治精神交相輝映。頒獎禮特意選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舉行，就是

要讓同學們既能回顧《澳門基本法》的歷史根源及其重要意義，同時亦能體會“一國兩制”如何在澳門成功實踐。

由即日起，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將展出于本次比赛獲得特優獎和一等獎的作品，展期至本年12月31日止，歡迎市民到場觀賞。

出席頒獎禮的嘉賓包括法務局邱顯哲副局長、澳門美術協會劉春紅秘書長和代表莫義世先生、澳門頤園書畫會代表何斌先生，以及各得獎學校的校方代表、得獎學生等。

男子涉嫌醉駕及逃避責任被法辦

本報訊（記者 大林）9月8日中午，治安警察局接報指路環蓮花路近高爾夫球場發生交通事故，警員到場發現該球場的外牆鐵皮圍欄遭損毀，并于球場內發現一輛有多處損毀的輕型汽車，但未發現涉案駕駛者。警員隨即展開調查，最終在路環某住宅截獲涉案男駕駛者。

調查期間，警員發現男駕駛者身帶酒氣，

經酒精測試，結果為3.14克/升，屬醉酒駕駛。經查問，涉案男駕駛者聲稱較早前曾在於家中飲用酒精飲品，其後駕車至上址附近尋找車位，對隨後發生的事情未能憶起，直至警員接觸其才獲悉發生交通事故。

涉案男駕駛者為30多歲本澳居民，綜合調查所得，其涉嫌觸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條“逃

避責任”罪及第90條“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

此外，由于涉案男駕駛者駕駛車輛于事故地點轉向時沒有減速引致交通事故，其涉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2條“減速”，本局已對其作出檢控。

男子涉嫌三項違法行為被法辦

本報訊（記者 大林）“塔巴”吹襲本澳期間，網上流傳關於一名男子致電民防行動中心的視頻，指其80歲母親因收到民防行動中心較早前之口誤的呼喚後外出，且導致其母親在關馬路附近跌倒受傷。

經調查，證實上述男子之母親，于9月8日約8時30分外出用膳，于約9時27分跌倒受傷，而民防中心發出相關呼喚的時間約10時。即其母親于民防中心相關呼喚前一個半小時已外出，因此，其母親外出及受傷絕不是因為呼

吁而導致。

及後，警員成功傳召涉案男子到本局調查，男子聲稱于9月8日早上約11時，接獲其胞妹之來電，指其母親較早前外出時不慎跌倒。隨後收到朋友轉發，得知民防行動中心就早前防風呼喚出現口誤一事而作出澄清，故其于同日約14時，致電民防行動中心反映其母親受傷之情況，希望當局就此作出相應跟進，同時拍攝相關通話過程作證據。隨後，其于上述通話視頻添加有關因民防中心的呼喚而令其母親跌倒的字句，將虛假之

情節透過社交平台不實地向外發布。

涉案男子為50多歲本澳居民，綜合調查結果，有強烈迹象顯示黎姓男子故意以造謠方式，利用公開的網上社交平台不實發布虛假言論，直接損害到公共當局之聲譽及公信力，還對特區政府之管治威信帶來負面影響。其涉嫌觸犯《刑法典》第181條“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罪、第177條“公開及詆毀”罪，以及《打擊計算機犯罪法》第12條“刑罰的加重”第2款，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